

#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3.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5.04.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5.06.12 院課程委員修訂文字

96.02.05 院課程委員修訂通過

96.03.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97.10.08 院課程委員修訂通過

97.10.15 97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輔仁大學民生學院為使本院學生有效學習，規劃院及各系所專業必修學分，並審查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異動案，特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立「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系主任及獨立所所長為當然代表，各系、所並得各推派教師代表乙名為本會委員，民生學院院代會推派學生代表乙名，並由院長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本院畢業系友數人，共同組成本委員會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、各系、所研議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全院共同開設之課程，須經本委員會討論及審定後，送交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